

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王 嵐	性別	男	學	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專 臺南高工機械科畢業 後甲國中畢業 復興國小畢業	號次		姓名	王松俊	性別	男	學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崑山中學
1		出生年月日	69年2月1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	2		出生年月日	57年8月1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
經歷	第三屆復華里長 民和人本禮儀社負責人 皇鼎建設員工	政見	1.當選後用本次選舉補助款成立里民急難救助基金，本著救急不救窮原則，以最有效率方式進行發放 2.持續爭取增設汽車停車位，一樣採使用者付費觀念，改善里內車位不足問題 3.爭取里內9棟大樓設置智慧i郵箱，便利里民寄貨取貨 4.爭取於靈骨塔旁停車場設置機車駕照練習場，便利里民考照練習 5.確實監督公共工程品質，施工全程必由里長、工務課技士親自督工 6.路邊增設狗大便清潔塑膠袋箱，方便帶毛小孩出外的里民 7.社區綠美化，打造藝術人文社區 8.爭取市府經費，於各路口增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及不良份子滋事					經歷	永康區復華里第一二屆里長 101學年度永信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永康區復華社區第11屆理事長 復華社區守望相助隊長 110學年度永信國小榮譽會長暨顧問	政見	1.促進社區關懷老人成立長壽會，設立公開場所便於長者休閒活動空間 2.配合社區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召開座談會及法律講座…等動靜態活動，並主動聽取住戶心聲 3.積極爭取經費建設社區街道路平，美化環境，路燈明亮，並督促清溝改善排水問題，保護里民路安全 4.對於弱勢及突變故之家庭，主動關懷並提供協助，使其子女能安心求學 5-1.結合警政機關，辦理治安講座，以維護社區安全，並配合關懷青少年暑假青春專案，積極協辦青少年靜動態活動，讓青少年有屬於自己的休閒運動舞台 5-2.對於青少年參加校外各類活動成績優異者給予表揚並鼓勵，讓青少年更加肯定自己 6.結合社區及學校的藝文團體，定期辦理藝文展演活動，提升及活絡社區藝文風氣 7-1.積極爭取經費活化活動中心，主辦多元化靜動態課程：媽媽家政班，歌唱班，桌球班，木球班，課後安親班，舞蹈班，身心靈放鬆課程班，讓里民都有休閒的運用空間 7-2.積極改善活動中心硬體設備：KTV音響升級，運動器材換新 8.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，設置閃黃紅燈或警示燈提醒里民路安全 9.重新會勘街道巷弄內停車格位，聽取里民心聲 10.爭取改善社區廣播設備器材的義務，維護里民知的權利				
號次		姓名	曾榮裕	性別	男	學	民德國中畢業								
3		出生年月日	47年10月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			
經歷	自營商 大樓主委 亞洲工商肄業	政見	一、爭取將社區發展協會重組，並重新改選，避免少數人把持，使其發揮應有作用。 二、補強巡守隊裝備，並爭取增設巡邏車。 三、爭取里內停車格免收費。 四、爭取鄰里公園地下化停車場。 五、加強夜間巡邏，對造成擾民的聚會予以提報派出所。 六、爭取將活動中心二樓的使用權回歸里辦公處。						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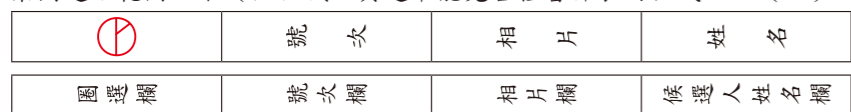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